

**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
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表示认可，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我们将全力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